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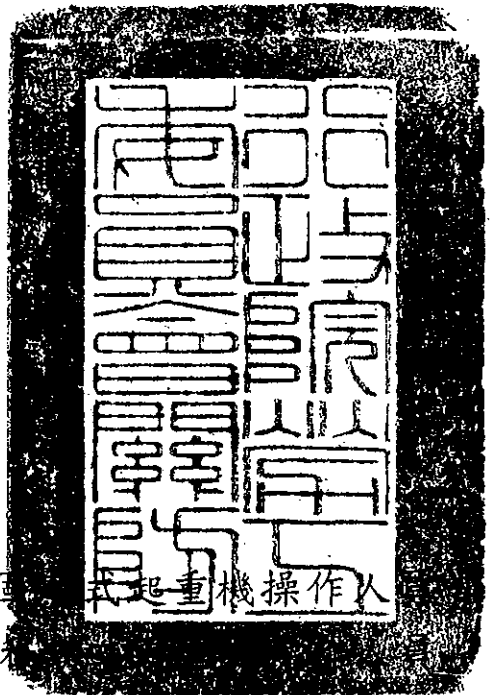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09901459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國產式起重機操作人」
及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吊車」
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，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
定方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。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 休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**潘世偉** 代行

裝

訂

線